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訴人 天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樂鳳婷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合

追加被告 張涵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志慶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張涵妍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倘依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，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，因之亦無法律上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天碩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碩公司）在原審起訴主張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○○○○0巷道路（下稱系爭道路）、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邊坡於民國110年3月8日因自來水管線長期漏水、排水設計及水土保持不良、降雨等因素

崩塌，可歸責於原審被告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
有人（合稱吳志慶三人，後二者合稱吳志慶二人），應由其
等修復系爭道路。惟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於○○道路○○○段
000地號等9筆土地興建工程之伊修復系爭道路，致伊支出新
臺幣（下同）96萬1354元，爰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吳志慶
三人各給付96萬1354元本息，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該
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原審為天碩公司一部勝、敗之判
決，天碩公司對吳志慶二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
主張同段000之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妍涵就系爭道路崩塌亦應
負，請求張妍涵給付75萬8853元本息，如吳志慶二人任一人
為給付，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三、查天碩公司追加之訴與原訴固均本於系爭道路及同段000之0
地號土地邊坡崩塌，致其支出費用修繕之基礎事實，惟天碩
公司於第二審始追加張妍涵為被告，且本件上訴利益未逾15
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其追加嚴重損及張妍涵之審級利
益，且未經張妍涵表示同意；又天碩公司主張張妍涵與吳志
慶二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
情形，天碩公司所為訴之追加，與首開規定不合，自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法 官 林晏如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